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再更一字第1號

再審原告　　周惠竹

再審被告　　曾雅惠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103年度上字第36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(本院109年度再字第2號)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是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，若經第二審法院審判長命限期補繳裁判費後，逾期仍未補繳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109條之1之規定，僅限制第一審法院，第二審法院不待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，即得駁回再審之訴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03年度上字第36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1,2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該裁定正本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於110年1月5日寄存送達再審原告，再審原告並於110年1月7日前往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美崙派出所親收該裁定(本院109年度再字第2號卷第19、21頁)。再審原告雖就上開裁判費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其聲請業經本院前於110年1月4日以109年度聲字第29號裁定予以駁回，於110年1月13日寄存送達再審原告，再審原告並於110年1月14日前往美崙派出所親收該裁定(本院109年度聲字第29號卷第19、21頁；該裁

定再審原告提起抗告後，經最高法院於110年4月21日以110年度台抗字第454號裁定駁回其抗告)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再審原告迄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單一窗口查詢表附卷可憑(本院109年度再字第2號卷第37、39頁，本院卷第19、21頁)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宏節

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